

寄發／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已獲全部或部分成功分配香港發售股份並合資格親身領取股票的申請人，可於2023年3月30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mpowerwin.com發出通知的有關其他日期作為寄發／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日期，親臨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領取股票。

倘申請人未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其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其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其承擔。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2023年3月30日(星期四)或之前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的人士，郵誤風險由其承擔。

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其授權代表攜同蓋有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須於領取時出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其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如不合資格親身領取或合資格但未有在2023年3月30日(星期四)下午一時正前親身領取，則預期將於2023年3月30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該等郵件的人士，郵誤風險由其承擔。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人，其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發出，並於2023年3月30日(星期四)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代其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就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而言，退回的申請股款(如有)將於2023年3月30日(星期四)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發送至其繳付申請股款的銀行賬戶。就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而言，退回的申請股款(如有)將於2023年3月30日(星期四)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網上白表**申請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其承擔。

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於2023年3月30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前核查並向香港結算匯報任何誤差。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及將退回股款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銀行賬戶後，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亦可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其申請的結果及應向其支付的退回股款金額。香港結算亦將向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供一份活動結單，列明存入其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存入其各自指定銀行賬戶的退回股款金額(如有)。就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而言，退回的申請股款(如有)將於2023年3月30日(星期四)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發送至其繳付申請股款的賬戶。而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而言，退回的申請股款(如有)將於2023年3月30日(星期四)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網上白表**申請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其承擔。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退回的申請股款預期將於2023年3月30日(星期四)存入相關申請人的指定銀行賬戶或其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銀行賬戶。

股票僅會於上市日期（預期為2023年3月31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全球發售在各方面已成為無條件，且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上述時間成為有效證書。

本公司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於申請時所支付的款項不會獲發收據。

公眾持股量

董事確認，(i)概無承配人將獲個別配售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ii)緊隨全球發售後將不會有任何新的主要股東；(iii)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將符合聯交所批准的最低百分比；(iv)根據上市規則第8.08(3)條及第8.24條，於上市時，前三名最大公眾股東並無持有超過50%的股份；及(v)根據上市規則第8.08(2)條，於上市時將有至少300名股東。

開始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23年3月31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香港時間）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將於2023年3月31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為4,000股。股份的股份代號為2405。

承董事會命
力盟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李翔

2023年3月30日（星期四）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翔先生及余璐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趙焱女士、公佩鉞先生及李國泰先生。